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耿鋐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29號受理在案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及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而聲情人提出之本案聲請亦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

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雅庭